

# 113年運動 i 臺灣2.0計畫-臺中市神岡區羽球社區聯誼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之分組，並以樂趣化，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，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民眾參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~08 月 18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）

六、活動地點：帥宏羽球館（臺中市神岡區大洲路 123 巷 123-1 號）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

（1）國小三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
（2）國小四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
（3）國小五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
（4）國小六年級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。

（二）家庭組：

（1）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。

（2）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。

（3）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。

（4）國中親子雙打。

（5）高中親子雙打。

（6）夫妻雙打。

（三）公開組：

（1）男子組：男單、男雙。

（2）女子組：女單、女雙。

（3）混合組：雙打

（四）社會組：

（1）25 歲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（2）30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（3）35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（4）80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（5）90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（6）100 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

（1）歡迎各縣市國小學生報名參加。

- (2) 報名年級以 113 年 09 月開學的級別為準。
- (3) 每人限報 3 組。
- (4) 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- (5) 女生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(6) 年紀小者可向上跨組報名，年紀大者不得向下跨組報名。

(二) 家庭組：

- (1) 國小低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1~2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- (2) 國小中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3~4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- (3) 國小高年級親子雙打：國小 5~6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- (4) 國中親子雙打：國中 1-3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- (5) 高中親子雙打：高中 1-3 年級生搭配父母親或祖父母都可。
- (6) 夫妻雙打：戶口登記為合法夫妻。

(三) 公開組：

- (1) 雙打僅限一名甲組球員，女生可報名男生組。

(四) 社會組：

- (1) 謝絕全國甲組球員參加，年滿 40 歲（含）以上除外。
- (2) 可以降齡參加，但不可越齡參加，女生可以打男生組。
- (3) 每人限報 2 組，不含公開組。
- (4) 25 歲組：限 25 歲以下。
- (5) 30 歲組：限 26 歲~30 歲。
- (6) 35 歲組：限 31 歲~35 歲。
- (7) 兩人相加 80 歲組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36 歲。
- (8) 兩人相加 90 歲組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0 歲。
- (9) 兩人相加 100 歲組：參賽球員最低年齡需滿 45 歲。
- (10) 計算方式：民國 80 年次，經年次相減後為 33 歲（ $113-80=33$ ），需報 35 歲組。

(五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
(六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（在學證明、身分證、健保卡）以備隨時查驗，如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賽前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- (二) 採用世界羽總公布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。
- (三) 國小組：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四) 家庭組：每局以 25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五) 公開組：每局以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六) 社會組：每局以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七) 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A、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。
  - B、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  - C、如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學生組：頒發獎品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公開組：頒發獎品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社會組：頒發獎品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依報名組數錄取名額如下：
  - (1) 3 組內取 1 名 (第 1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前 8 名都頒發獎狀)。
  - (2) 6 組以下取 2 名 (前 2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前 8 名都頒發獎狀)。
  - (3) 7 組以上-23 組以下取 4 名 (前 4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前 8 名頒發獎狀)。
  - (4) 24 組以上-47 組以下取 8 名 (前 4 名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前 16 名頒發獎狀)。
  - (5) 48 組以上 (1-8 名頒發獎品及獎狀，學生組前 16 名頒發獎狀)。

##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完成報名後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8 日 (星期日) 23:59 截止。
- (二) 報名費：學生組單打 400 元，學生組雙打 600 元，家庭組 600 元，  
公開組單打 600 元，公開組雙打 800 元，社會組 800 元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用網路報名**，報名結果將由系統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  
(如有疑問請洽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)。
- (四) 報名系統連結：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<http://sgba.ef-info.com/>。
- (五) 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且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。

#### 十一、抽籤日期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由電腦亂碼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- 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- (三) 種子之分配：**恢復舉辦，因此不列種子**。

#### 十二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，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，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獎品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組每人限報 **3 項**。
- (二) 社會組每人限報 **2 項**。
- (三) 學生組不足 **4 隊**、社會組報名不足 **6 隊**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四) 大會將不主動審查所有選手資格，若經檢舉且證實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往後所有比賽資格。

- (五) 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，場館只開放該場次之選手、教練、家長入場。
- (七)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工作證等，以備查驗（學生證需蓋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，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）。
- (八) 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，如遇連場則給予 5~10 分鐘休息。
- (九)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，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部分均屬無效，亦不得列入名次，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，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。
- (十)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。遇特殊情形，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。
- (十一) 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- (十二) 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、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。
- (十三)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，如刊登姓名於賽程、比賽結果名次欄、保險、刊登活動相關之相片... 等。
- (十四) 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大會將臨期於網站公告相關因應措施，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。
- (十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。